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賴寶蓮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8 月22日上午11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㈠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：①說明起訴狀附件五係何時之薪資單。②提出任職被告期間之薪資單或被告給付月薪資之資料（如存摺交易明細，並註明運價補貼、學生票回饋金、優待票回饋項目）。③說明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金額應為24萬3,610 元之計算方式，並依所提附件七「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」指明被告短少繳納之各月份及金額。

㈡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：提出歷年支付予原告之優待票回饋金細目，並說明、提出各次支付數額之計算式及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